



2026 年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

香港品牌發展局於 2022 年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推出全港首個自願性 ESG 承諾計劃——「ESG 約章」。自 2024 年起，品牌局以部分「ESG 約章」參與企業為研究對象，就其簽署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涵蓋「上一年已實施」及「未來一年推行」兩大範疇)進行統計分析，同時向參與企業開展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在上述兩組數據的基礎上，發表年度《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旨在揭示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企業在 ESG 方面的實踐現狀與發展趨勢。

本研究以 2026 年 1 至 5 月期間辦理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年度續簽的 296 家企業(下稱「參與企業」)為分析對象¹，其中 294 家回應了申請表中「內建」的調查問卷(下稱「回應公司」)。作為 2024 年及 2025 年同系列調查的延續與更新，本報告綜合分析參與企業的承諾清單與問卷數據，以歸納業界當前推行 ESG 的趨勢性變化，並提出參考性的政策建議。

一、調查結果

1. 參與企業在行業分布上呈現多元化特徵。從主要業務性質看，製造業企業佔比 21%，建築工程企業佔 4.1%，服務業企業則達 75%。若按單一行業的企業數量排序，位居前五的行業分別為物業管理業(21.6%)、生產製造業、專業服務或商業服務業(15.2%)、進出口貿易業(9.5%)及科技創新業(5.1%)。由此可見，參與本次調查的企業具有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2. 根據「ESG 約章」的締約要求，參與企業須匯報過去一年已實施的 ESG 項目，並規劃未來一年擬推行的重點工作。主辦機構要求企業須在環境管理(E)、社會責任(S)、企業管治(G)三大範疇的清單項目中²各選取至少一項。

就過去一年已實施的環保項目而言，18 個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選項均獲得不同程度的採用，採用率介乎兩成至六成半

¹ 調查期間共收到 384 家企業辦理「ESG 約章」續期。在扣除屬同一集團且作答內容重複的回應清單之後，最終獲得 296 份有效清單。

² 主辦機構為參與「ESG 約章」的企業提供了一份詳細的清單選項，當中羅列了企業在 E、S、G 這三個領域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分別包括 18 個、14 個、19 個具體選項。

之間。超過半數企業實施的項目共有 3 項，按採用率從高到低排序依次為「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63.5%)、「推行無紙化營運」(62.8%)及「降低能源/資源消耗」(53%)。當中，在「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的分項目中，參與企業最為關注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採用率超過五成(51.4%)。

展望未來一年，50%或以上參與企業擬推行的環保項目亦有 3 項，分別為「推行無紙化營運」(63.5%)、「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62.5%)以及「降低能源/資源消耗」(52.4%)。與過去一年已實施的環保項目相比，「推行無紙化營運」超越「改善生產/營運流程」，躍居為參與企業的首選，而其餘的環保項目在排序上則與上年已實施的情況大致相似。

3. 社會責任(S)方面，過去一年參與企業實施的 S 選項涵蓋 14 個項目，採用率介乎約三成至八成半之間。獲得超過一半企業實施的項目有 2 個，分別為「關愛員工」(82.4%)和「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65.9%)。這兩項的採用率遙遙領先；相較之下，排名第三的「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項目，僅獲不足四成(38.5%)的企業採用。

在參與企業計劃未來一年推行的 S 項目中，「關愛員工」與「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同樣高居前二位，分別獲 81.8%和 66.6%的企業選用，而其他採用率較高的項目在排序上亦未見有明顯的變動。

4. 在強化企業管治(G)方面，19 項 G 措施在過去一年均獲得不同程度的採用，採用率介乎三成至六成之間。有 2 項措施獲超過半數的參與企業採用，分別為「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58.1%)及「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53.4%)。

展望來年，獲過半數企業計劃推行的 G 措施同樣為「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57.1%)和「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54.4%)；與上年相比，其他項目的採用率在排序則無顯著的變化。

5. 參與企業普遍傾向從多方面推進 ESG 實踐。過去一年參與企業在 E、S、G 三個領域平均實施的項目數分別為 6.2 個、5.5 個及 7.0 個；未來一年計劃實施的項目數平均則為 6.2 個、5.4 個及 6.9 個。這表明無論是過去一年參與企業已實施或未來一年擬推行的 ESG 項目數量，均遠超最低的門檻要求(各領域至少採取一項措

施)。換言之，當前業界在實踐 ESG 的策略時，大多數企業偏向從多方面入手，且在三大領域的推動力度亦相對均衡。

6. 若將 E、S、G 三個領域的作答選項合併統計，並依回答頻率由高至低排序的話，即可歸納出 2026 年最受參與企業青睞的「ESG 十大熱門項目」。統計結果顯示，在企業已實施的項目中，E 領域有 4 項入選，分別為「改善生產/營運流程」、「推行無紙化營運」、「降低能源/資源消耗」及「推廣物料節省與循環再用」；S 領域佔 2 項，分別為「關愛員工」及「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G 領域亦佔 4 項，包括「加強公司內部管控」、「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分配政策」及「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與專業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在企業擬推行的「十大熱門項目」中，E 與 G 領域同樣各佔 4 項，S 領域則維持 2 項。雖然排名次序略有變動，但入選項目與已實施的項目名單完全一致，顯示參與企業在 ESG 議題上的關注焦點具有高度穩定性。

7. 在回應問卷調查的 294 家公司中，超過九成(95.6%)表示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較上年「顯著上升」或「上升」；95.9%預計未來一年投入 ESG 的人力與財力資源將「顯著上升」或「上升」。

回應公司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相近：認為所屬行業同行對 ESG 的關注程度及實施積極性「上升」或「顯著上升」的企業均為 96.3%；在對整體社會氛圍的觀感方面，認為社會關注度及實施積極性「上升」或「顯著上升」的企業分別高達 96.3%及 95.6%。

以 5 分制量表的加權評分計算，回應公司對各項問題的評分均為 4 分左右，反映企業及社會各界對 ESG 的關注度維持於高位。其中，回應公司就自身對 ESG 的關注度與資源投入評分均為 4 分，顯示大多數企業在發展 ESG 上能夠「言出必行」。與去年相比，今年企業對 ESG 的關注度及資源投入評分(去年分別為 3.95 分及 3.84 分)均有所提升，顯示業界對 ESG 的重視程度穩步加強。

8. 就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分配而言，回應公司預期將資源以近乎均等的比例投入 E、S、G 三大範疇，分別為 33.4%、31.7%及 34.8%，這一結果與去年調查所得的均衡分配模式大致相若。惟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回應公司

對 G 領域的投入比例由去年的 33.3%輕微上升至 34.8%，而 S 領域的投入比例則有所下跌，從去年的 33%下滑至 31.7%。

9. 回應公司高度認同 ESG 對企業長期發展的積極作用。超過 95% 的回應公司認為，推行 ESG 對香港企業而言「重要」或「非常重要」，其長期價值體現在「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回應客戶/買家期望」、「符合/推進企業長遠利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加品牌價值」及「緊貼時代潮流，保持同業地位」等方面。此外，回應公司亦認同 ESG 能帶來短期效益，包括「節省營運成本」、「帶來直接或間接商業/經濟利益」及「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10. 當問及 ESG 對企業開展出海業務(包括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和出口商品到海外市場)的重要性時，回應公司對各項 ESG 措施的評分均在 4 分以上，介於「重要」與「非常重要」之間³。

在具體措施選項中，回應公司最看重「員工福利保障」(4.28 分)、「滿足各項合規要求」(4.22 分)、「和諧勞資關係」(4.21 分)；其中「員工福利保障」及「和諧勞資關係」均屬於 S 領域。其他回應公司認為出海時須予以重視的措施還包括「能源/資源節能降耗」、「與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綠色生產/營運」、「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完善公司內部架構與分工」等，得分亦同樣在 4 分以上，其重要性亦不相伯仲。

11. 回應公司普遍認為自身當前發展 ESG 的動機源於多種因素，問卷所列的「ESG 動力因素」均獲得九成以上回應公司評定為「重要」或「非常重要」。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將這些動力因素歸為兩大類別：其一是「內在機遇」，包括「改善企業經營績效」、「藉此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增值能力」及「以 ESG 探索新質生產力和未來競爭力路向」；其二是「外部壓力」，包括「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及「滿足商業夥伴對 ESG 的要求」。

由此可見，當前回應公司積極發展 ESG 是受到內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且統計檢定結果顯示「內在機遇」的解釋力高於「外部壓力」⁴，反映了當前企業推行 ESG 的動機更多是出於把握發展機遇的內在追求。

³ 共有 58 家有出海業務的回應公司作答此題。

⁴ 統計檢定顯示，「內在機遇」組別的特徵值為 3.45，而「外部壓力」軸向的特徵值為 0.81，前後兩者的累積解釋變異量合計達 78.1%。

12. 在提升 ESG 發展能力方面，近八成(79.9%)的回應公司表示已實施或擬採取的方式為「借鑒先進經驗」，約四分之一(26.5%)的回應公司則強調「加強學習培訓」的重要性。此外，少數企業(不超過一成的回應公司)提及「聘請顧問」、「設置專責崗位」、以及「參與比賽/獲取認證」等舉措，藉以進一步提升 ESG 發展能力。
13. 回應公司指出，他們在實踐 ESG 的過程中普遍遭遇多項瓶頸，包括「數據收集不易/缺乏數據管理工具」、「缺乏 ESG 專門人才」、「員工參與熱情不高」及「對 ESG 的認知/知識不足」等制約因素。
14. 相應地，回應公司對政府和社會團體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措施抱持較高期待，以助力業界推行 ESG。本次問卷中列出的所有支援措施，均獲得超過 95%的回應公司評定為「重要」或「非常重要」。

透過因子分析⁵，可將這些支援措施大致歸為三大類別：第一類是「制度建設」，包括「釐定 ESG 標準和執行準則」、「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建立」及「制定鼓勵性/支持政策」；第二類是「市場配套」，包括「發展 ESG 專業服務」及「推行常規化 ESG 認證、認可計劃」；第三類是「知識裝備」，包括「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培育本地 ESG 專才」及「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上述分類顯示，本港要推進 ESG 的發展，必須同步在制度完善、市場資源配置的優化以及人才與知識儲備等三大層面上協同發力。

二、要點總結

1. 調查發現，參與企業在推行 ESG 的策略上展現出高度的穩定性與連貫性。就 E、S、G 三個領域而言，企業對上一年度已推行項目與下一年擬推行之項目的優先次序高度一致，僅有個別項目出現輕微調整。另一方面，在統計的「2026 年十大熱門措施」中，上年度已推行與下年度計劃推行的項目之間亦高度重疊。
2. 從每家企業推行 ESG 項目的平均數量來看，參與企業在 E、S、G 三個領域推行項目的平均數目介於 5 至 7 項之間，遠超「ESG 約章」主辦方設定的最低門檻要求，反映業界的 ESG 實踐持續

⁵ 統計檢定顯示，「制度建設」組別的特徵值為 4.3，「市場配套」和「知識裝備」兩個組別的特徵值分別為 1.2 和 1.0；三個組別的累積解釋變異量合計達 74.1%。

呈現「全面均衡、齊頭並進」的總體格局，保持高度活躍與行動力。

與過去兩年的情況相比，參與企業無論是在已實施或計劃推行的項目數量上均出現下降。參與企業實施的 E 項目平均數量由 2024 年的 9 項及 2025 年的 10.6 項降至本年度的 6.2 項；S 項目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均為 8.2 項，2026 年降至 5.5 項；G 項目則由 2024 年的 10.4 項及 2025 年的 10.9 項降至 7 項。

須留意的是，企業推行 ESG 項目平均數量雖然下降，但並不宜簡單解讀為業界對 ESG 的熱情與動力減退。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一趨勢或體現了企業的 ESG 實踐正加速轉向「縮短戰線」和更為聚焦的策略，實踐重心逐步由「量」向「質」提升。一方面，部分企業在前兩年已完成大量基礎性項目，本年度無需重複推行，導致數量自然回落；另一方面，更多企業在前幾年的「泛泛嘗試」後，轉為「集中火力、重點突破」，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自身的薄弱環節和攻堅的重點，以提升 ESG 實踐的深度與實效。

3. 今年參與企業對 G(管治)重要性的認知有所提升。這可從多個層面進行佐證：其一，儘管每家企業推行之各領域 ESG 項目的平均數量均有所下滑，但 G 領域的項目數量仍穩居首位；其二，在「十大熱門措施」中，G 項目由去年的 3 項增加至本年度的 4 項，與 E 項目並列榜首；其三，企業預計未來一年對 G 項目的資源投入比例由去年的 33.3% 上升至 34.8%。凡此種種，均反映企業對 ESG 的實踐已進一步內化為日常運營的一部分，更成為一種具系統性、可持續的管理策略。
4. 長期以來，香港外貿出口型企業深度嵌入全球供應鏈；相應地，參與企業對供應鏈 ESG 管理的重視程度亦持續提升。在 S(社會)層面，約六成半(65.9%)的企業將「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列為推行 ESG 的關鍵舉措之一；在 E(環境)層面，超過三成(31.8%)的參與企業積極推動「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實施環保措施」，該措施的重要性排名由 2024 年的第 15 位及 2025 年的第 13 位，躍升至本年度調查的第 9 位，首次躋身十大 E 項目之列，而在未來一年擬推行的 E 項目排序中更進一步上升至第 8 位，呈現一種逐年攀升的趨勢。

香港理工大學最近的一項研究亦發現⁶，供應商的多元化與企業 ESG 表現之間存在正向關係；因為供應商來源愈趨多元化，企業能接觸到的技術、材料、管理經驗、合規做法就愈形豐富，有利於推動綠色採購、改善資訊披露以及提升對持份者的回應能力。

從另一個角度看，參與企業對供應鏈 ESG 管理的重視度提升，亦可解讀為源於外部合規壓力與內在發展機遇的雙重驅動。一方面，近年海外國家的監管機構持續收緊對 ESG 的合規標準，尤其是歐盟於 2026 年已正式實施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且建議於兩年後大幅擴大商品覆蓋範圍，預計供應鏈碳審計要求將會大幅升級。出口至歐盟的受影響企業須精確計算產品的碳排放量並通過認證，否則將面臨高額「碳關稅」。面對此一趨勢，企業紛紛將外部壓力轉化為強化供應鏈 ESG 管理的內在動力。

另一方面，供應鏈上下游企業是中小企獲取原材料的主要來源，亦是其產品與服務的主要銷售對象。加強與供應鏈夥伴在 ESG 方面的協作，有助於強化彼此之間的關係和契合度，穩定資源供應和提升營運效率，進而為企業塑造可持續且獨特的競爭優勢。

5. 近年來，隨著全球產業鏈供應鏈格局的加速重構，無論是內地企業或港資企業均加快了業務出海的步伐。本年度調查顯示，回應公司高度肯定推行 ESG 對海外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其總體評分(ESG 整體策略)及各個分項(ESG 分項策略和推行措施)評分均達 4 分(重要)以上，反映出在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進行海外投資時，ESG 已不再僅是錦上添花的加分項，而是進入目標市場、維繫客戶的關鍵性「通行證」之一。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企業高度重視對海外市場的各項合規要求；而在 S 維度，出海企業往往聚焦於「員工福利保障」與「和諧勞資關係」。這兩大關注點正好對應了企業跨境經營的兩個核心議題，即爭取市場准入和維繫人力資源。前者是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前提條件和「敲門磚」，而穩固和諧的勞資關係與社會責任實踐則是保障海外業務持續運作、降低營運風險以及累積在地社會資本的關鍵支撐。

⁶ 香港經濟日報(2026):「數碼轉型賦能 ESG 不再紙上談兵」，6 月 20 日，網站：
<https://paper.hket.com/article/4149322/%E6%95%B8%E7%A2%BC%E8%BD%89%E5%9E%8B%E8%B3%A6%E8%83%BD%20ESG%E4%B8%8D%E5%86%8D%E7%B4%99%E4%B8%8A%E8%AB%87%E5%85%B5>。

6. 調查結果亦揭示，參與企業在推動 ESG 過程中普遍面臨實務經驗不足的困境。由於 ESG 推行涵蓋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多重交織的領域，且不同行業、不同規模企業在落地實施的路徑上亦存在顯著差異，單純依賴內部摸索往往效率偏低，試錯成本可能較為高昂。

在今年的調查中，近八成的回應公司指觀摩先進經驗是提升 ESG 發展能力的關鍵路徑；去年的調查則發現，約八成公司強調學習培訓的重要性。兩年調查的結果比對，折射出了一條螺旋式上升的學習曲線：當企業在經歷初步培訓和建立基本認知後，需進一步借鑑標竿企業的成熟做法，才能將理論知識有效轉化為實務操作，實現從「知」到「行」的關鍵跨越，加速 ESG 能力的不斷提升。

三、政策建議

1. 愈來愈多的香港企業注重推行 ESG，視其為強化競爭力的關鍵路徑。今年的調查顯示，本地企業對 ESG 的投入熱度並未降溫，紛紛透過資源投入，從理念倡導邁入「精耕細作」的實戰層次。對廣大的中小企業而言，當前要務在於如何將 ESG 思維融入公司日常營運，使之內化為業務策略與執行細節的一部分。
2. 企業推動 ESG 時，宜從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三個維度同步展開，多線並進。調查發現，較多參與企業對 G 措施的重視度上升，並傾向於透過觀摩業界標竿與參與培訓來強化自身 ESG 能力；同時，也有愈來愈多企業將社會責任的實踐範圍從內部延伸出去，主動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協作，以回應各地市場與買家對綠色低碳轉型的要求。這些因應自身條件與外部環境而調整 ESG 發展策略的做法，值得業界參考。
3. 雖然目前本地業界投入 ESG 的熱情持續高漲，但政府的引導與支援同樣不可或缺。受訪企業反映，在實踐 ESG 過程中面臨多種挑戰，特別是 ESG 數據收集困難、對 ESG 認識有限、以及資金層面的制約等。為此，業界期望特區政府加大對企業 ESG 發展的扶持力度，尤其應從標準制定、能力提升與資金補助等層面著手，協助解決實際困難，營造更有利於 ESG 扎根和成長的生態環境。
4. 具體而言，香港應建立一套切合本地實際、凸顯自身特色的 ESG 審核認證、鼓勵機制與服務架構，尤其應加緊發展產品碳審計

與綠色標識體系。同時，鑒於歐盟在 ESG 披露領域，尤其是對涉及供應鏈「範疇三」(指企業在價值鏈中，未被直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要求上已走在全球前列，且歐盟「碳關稅」(CBAM)的影響範圍將逐步擴大，特區政府宜推動並協助本地檢測及認證機構與歐盟及其他海外機構建立合作，以達成相互認可，為香港中小企業滿足國際碳審計與 ESG 要求搭建便捷的「快速通道」。

5. 在能力建設層面，特區政府、商會及專業機構宜增加對 ESG 相關的研究、教育與宣傳推廣等工作的投入，以協助企業提升對 ESG 的認知度與管理能力；同時可建立中小企業的 ESG 標竿案例，常態化舉辦案例交流會並建立線上資料庫，助力中小企業更具體掌握 ESG 實務做法，加快從認識到行動的轉變。此外，本港還可藉助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優勢，培育更多本地專業人才，並吸引國際高端人才匯聚香江，逐步鍛造「ESG 人才高地」。
6. 伴隨各地企業加緊出海的趨勢，ESG 日益受到重視。香港應善用專業服務體系的既有優勢，進一步催化「ESG × 香港服務」，積極挖掘、延伸及宣傳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強化對出海企業的 ESG 支援，並藉此增強香港作為「企業出海樞紐」的實力和吸引力。憑藉本地在碳審計、法規諮詢、檢測驗證等領域的強項，相信香港不但可擔當企業海外拓展的「ESG 合規中心」，更有望發展成為區域內首屈一指的 ESG 服務樞紐。

2026 年 7 月

表 1：「ESG 約章」參與企業的業務分布

行業	數量	佔比
物業管理	64	21.62%
生產製造業	62	20.95%
專業服務或商業服務	45	15.20%
進出口貿易	28	9.46%
科技創新	15	5.07%
批發零售	13	4.39%
建築工程	12	4.05%
環保	6	2.03%
醫療	5	1.69%
金融	4	1.35%
教育	4	1.35%
旅遊	3	1.01%
文化及創意 (文創)	3	1.01%
餐飲	3	1.01%
其他	29	9.80%
總計	296	100%

表 2：參與企業已實施和擬推行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

上年已實施項目	下年擬推行項目
1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3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推行無紙化營運
4 推行無紙化營運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5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6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7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8 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9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10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註：綠色標記為 E 項目，橙色標記為 S 項目，紫色標記為 G 項目。

表 3：參與企業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分布

措施	「上一年 已實施」 公司數	比例	「未來一年 擬推行」 公司數	比例
1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72	24.32%	73	24.66%
2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108	36.49%	107	36.15%
3 選用環保型材料	111	37.50%	109	36.82%
4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188	63.51%	185	62.50%
4.1 整治空氣污染	104	35.14%	101	34.12%
4.2 污水處理	94	31.76%	93	31.42%
4.3 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	152	51.35%	150	50.68%
4.4 整治噪音/光污染	93	31.42%	92	31.08%
5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157	53.04%	155	52.36%
6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97	32.77%	92	31.08%
7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132	44.59%	133	44.93%
8 推行無紙化營運	186	62.84%	188	63.51%
9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89	30.07%	89	30.07%
10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86	29.05%	88	29.73%
11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營運項目	86	29.05%	86	29.05%
12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87	29.39%	86	29.05%
13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90	30.41%	89	30.07%
14 推廣綠色融資	75	25.34%	76	25.68%
15 關注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	82	27.70%	81	27.36%
16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81	27.36%	81	27.36%
17 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100	33.78%	100	33.78%
18 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等實施環保措施	94	31.76%	95	32.09%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96 家。

(2) 每家參與企業須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表 4：參與企業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分布

措施	「上一年 已實施」 公司數	比例	「未來一 年擬推行」 公司數	比例
1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92	31.08%	89	30.07%
2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110	37.16%	110	37.16%
3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244	82.43%	242	81.76%
4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等)	113	38.18%	110	37.16%
5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195	65.88%	197	66.55%
6 推行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盡責營銷、負責任供應鏈、供貨商行為守則、公平貿易、影響力投資等)	88	29.73%	88	29.73%
7 重視消費者權益	102	34.46%	99	33.45%
8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87	29.39%	87	29.39%
9 支持慈善/ 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107	36.15%	106	35.81%
10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92	31.08%	94	31.76%
11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100	33.78%	98	33.11%
12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90	30.41%	90	30.41%
13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認證/相關認可	87	29.39%	87	29.39%
14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14	38.51%	112	37.84%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96 家。

(2) 每家參與企業須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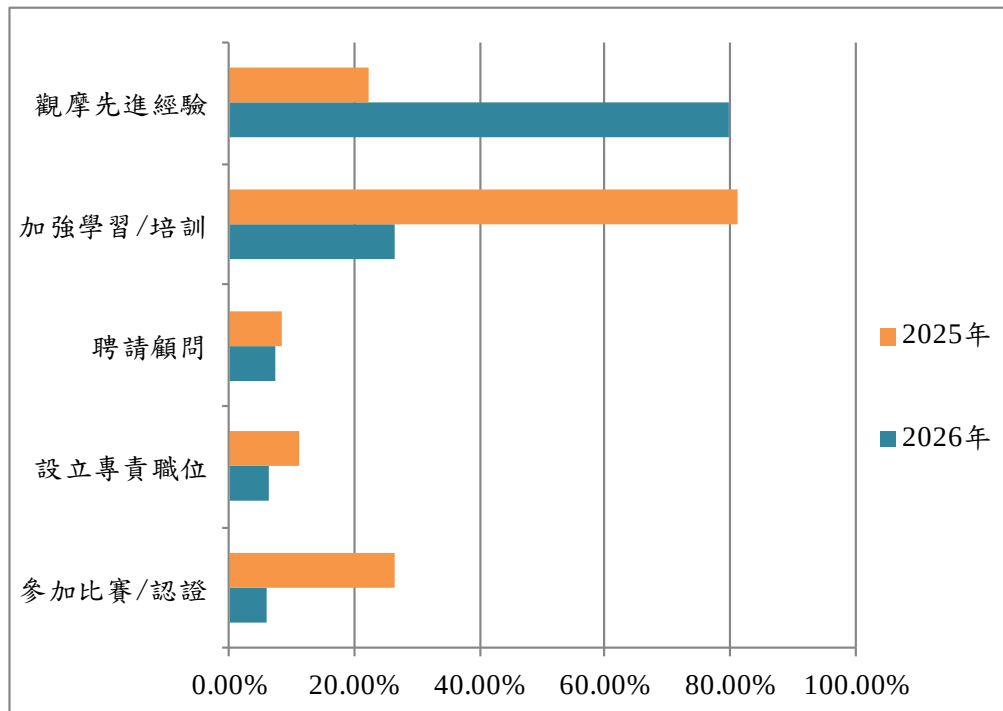
表 5：參與企業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分布

措施	「上一年 已實施」 公司數	比例	「未來一年 擬推行」 公司數	比例
1 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	104	35.14%	101	34.12%
2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121	40.88%	119	40.20%
3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172	58.11%	169	57.09%
4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94	31.76%	93	31.42%
5 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138	46.62%	136	45.95%
6 建立/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94	31.76%	95	32.09%
7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129	43.58%	125	42.23%
8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89	30.07%	88	29.73%
9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158	53.38%	161	54.39%
10 強化企業運作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對資金流向的監控：資訊、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	99	33.45%	99	33.45%
11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95	32.09%	93	31.42%
12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98	33.11%	94	31.76%
13 倡導商業道德	93	31.42%	92	31.08%
14 推動平等機會(男女董事/ 員工比例、公平就業機會等)	93	31.42%	94	31.76%
15 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102	34.46%	102	34.46%
16 取得資訊/ 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89	30.07%	90	30.41%
17 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機制	104	35.14%	101	34.12%
18 發布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通報	98	33.11%	99	33.45%
19 推動誠信廉潔文化，防範貪污行為(如參與「誠信營商約章」等)	90	30.41%	90	30.41%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9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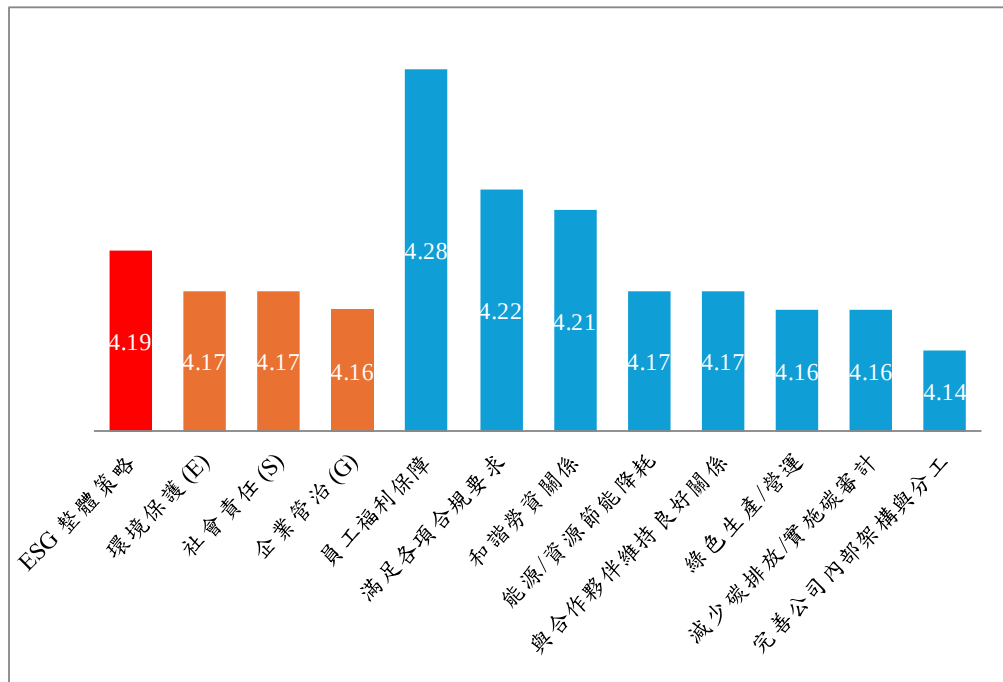
(2) 每家參與企業須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圖 1：回應公司提升 ESG 發展能力的方法



註：2025 年和 2026 年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分別為 321 家和 294 家。

圖 2：推行 ESG 措施對出海業務之重要性的加權評分



註：(1) 有 58 家回應公司作答此題。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表 2：企業發展 ESG 主要動力的檢驗結果匯總表

項目	內在機遇	外部壓力
應對 ESG 相關法例及合規要求		0.933
滿足商業夥伴對 ESG 的要求		0.783
藉此提高產品或服務的溢價 / 增值能力	0.763	
改善企業經營績效	0.969	
以 ESG 探索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未來競爭力的路向	0.606	
特徵值(Eigenvalue)	3.45	0.81
累積解釋變異量(Cumulative %)	(41.97%)	(78.12%)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291 家。

(2) 應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並使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後，再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題目後的結果表；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746)與 Barlett 檢定($\chi^2=1035.58$, $df=10$, $p<0.001$)。

表 7：ESG 支援措施的檢驗結果匯總表

項目	制度體系	市場配套	知識裝備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0.821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0.885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0.733		
發展 ESG 專業服務		0.938	
推行常規化的 ESG 認證、認可計劃		0.769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0.557
培育本地的 ESG 專才			1.000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0.470
特徵值(Eigenvalue)	4.30	1.20	1.02
累積解釋變異量(Cumulative %)	(28.77%)	(52.17%)	(74.08%)

註：(1) 作答的回應公司數量為 293 家。

(2) 應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並使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後，再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題目後的結果表；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764)與 Barlett 檢定($\chi^2=1532.50$, $df=28$, $p<0.001$)。